

# 緩繳本金 就學貸款 退款期間延長 申請暨切結書

融 6-1C(10411 版)

壹、借款人\_\_\_\_\_前向貴行申貸就學貸款在案(帳號:\_\_\_\_\_), 現已屆退款期, 茲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規定, 檢附證明文件向貴行申請下述項目(請於申請事項前打勾):

一、**借款人繳款正常**且前一年度(民國\_\_\_\_\_年)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3萬元(於計算所得年度畢業或服義務役期滿者, 以畢業或役畢後剩餘月數計算平均月收入)或本年度(民國\_\_\_\_\_年)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一)  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 最多以三次為限, 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二)  已申請三次緩繳貸款本金, 且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民國_____年)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3萬元, 擬申請:	1. <input type="checkbox"/> 還款期間延長為1.5倍, 且主管機關補貼年率0.5%之利息一年。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補貼年率0.5%之利息一年, 不延長還款期間。(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民國_____年)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擬申請:	1. <input type="checkbox"/> 還款期間延長為1.5倍, 且主管機關補貼年率0.5%之利息一年。 2. <input type="checkbox"/> 還款期間延長為2倍, 且主管機關補貼年率0.5%之利息一年。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補貼年率0.5%之利息一年, 不延長還款期間。(借款人)

註: 凡申請補貼年率0.5%利息者, 每次補貼一年, 由借款人單獨提出申請即可。

二、因個人還款需要, 專案申請貴行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將還款期間延長為1.5倍, 還款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並按月還本付息。(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民國_____年)為 <b>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b> , 申請將還款期間延長為2倍, 還款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並按月還本付息。	※本項適用對象: 無須主管機關補貼年率0.5%利息之 <b>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b> 。

三、 跨行合併償還期間: 依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 加總合併計算本人之就學貸款分期償還總期間。

貳、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已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貴行申請上述事項, 倘經核准, 本借款借用期限即由貴行依相關規定展延或重新核算。
- 二、依本申請書第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申請之緩繳貸款本金及(或)利息補貼事宜, 倘未於本次申請屆滿一年前重新提出申請者, 於本次申請屆滿一年之次日起, 即恢復按原借據約定之利率計算並按月還本付息。
- 三、依前述各類申請延長還款期間者, 每一帳號限申請一次, 且若於首次擇定將還款期間延長為1.5倍並向貴行申請獲核准後, 即不得再申請將還款期間延長方式變更為2倍; 反之亦同。
- 四、為配合國稅局於每年5月1日後方能受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申請作業, 且因**本借款起息日為本年4月30日前**, 請准以勞工保險局開具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暫代; 借款人並**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於本年5月31日前補繳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二) **倘未依上項規定補繳證明, 或補繳之證明所列前一年度所得資料不符就學貸款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之規定, 致無法享有延長還款期間或利息補貼時, 同意按原訂借據之約定補繳已到期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 絕無異議。**
- 五、本申請書為原訂借據之附件。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遵守原訂借據及本申請書之條款, 連帶保證人並願就借款人基於上開借據及本申請書所負之一切債務繼續負連帶保證責任。本申請書之約定如與原訂借據之約定相抵觸者, 應依本申請書之約定辦理, 其他事項仍適用原借據之約定。
- 六、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切結本申請書皆係**本人親自簽章**, 如有不實, 願自負法律責任。倘造成貴行之損失, 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請親簽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e-mail:	連帶保證人: (請親簽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連帶保證人: (請親簽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連帶保證人: (請親簽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行動電話:

※借款人如有更生或清算註記, 非經撤回或法院駁回者, 不得申請有關本貸款之期限展延或緩繳等事項。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本申請書請以**掛號郵寄**原就讀學校附近之承貸分行辦理(地址詳本行就學貸款網站<https://sloan.bot.com.tw>)。
- 二、應備文件:
  - (一)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一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二) 低所得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請檢附借款人應還款起日(即起息日)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注意: 不是扣繳憑單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 或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 **初次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且前一年度為應屆畢業生或休、退學或役畢者: 請檢附畢業證書或休、退學證明或退伍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四) 跨行合併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者: 請檢附其他銀行出具之就學貸款證明文件正本。
- 三、本申請書適用借款人於本行之全部就學貸款約據, 如**不同貸款約據有不同之連帶保證人, 則需分別填寫申請書**。
- 四、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之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 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空白)。
- 五、連帶保證人因故無法會同申請或需更換者, 應至本行臨櫃辦妥「連帶保證人變更」手續後, 方可提出本項申請。
- 六、本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本申請書及各項檢附文件, 恕不退還。
- 七、審核結果由承貸分行另行通知, 借款人亦可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查詢功能後自行查詢或洽本行客服專線 02-21910025。

臺灣銀行承貸分行

經辦

主辦

主管

※建議您, 填寫本申請書前, 請先洽您的承貸分行諮詢。